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 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機關：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p> <p>二、收容人：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p> <p>三、機關長官：指第一款機關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p> <p>四、財物：指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p>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以下簡稱外界送入)之財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p> <p>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p>	<p>一、為配合收容人在機關之正常生活作息及機關職員工作時間，第一項規定機關以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之財物為原則。</p> <p>二、第二項規定機關應對外界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無法直接觀看檢視，或無法以剪、切、泡水等方式識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者，機關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檢查。復考量機關所需採用之檢查方式，因送入之財物狀態或可能夾藏違禁物品之方式，而有所差異，又各機關購置輔助檢查之工具、設備或設施亦有所差別，爰規定機關得視個別情形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機關。</p>
<p>第四條 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p>	<p>一、參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貨幣定義、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p>

<p>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寄入。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以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為限。</p> <p>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p>	<p>條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機構本票定義，及同條第五款規定之郵政匯票定義等規定，並考量機關辦理外界送入金錢之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項規定外界送入金錢之種類限制。</p> <p>二、收容人在機關有醫療、返家探視或通訊等費用繳納之情形，或向機關合作社購買飲食或物品等使用金錢之需求，惟為避免外界一次送入高額現金，或一日頻繁送入金錢，致機關難以或無法妥適處理，或為避免發生外界與收容人謀劃或配合，以送入金錢輔助收容人發展勢力、掌控其他收容人，致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形，於第二項規定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及數額之限制。復考量收容人在機關所需繳納費用之個別情形差異甚大，爰規定機關得例外許可增加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之規範。</p> <p>三、為配合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並減少爭議，於第三項規定外界送入金錢之方式。所定現金袋，指郵件處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之報值郵件或保價郵件。</p> <p>四、為防杜外界以送入金錢，協助收容人發展組織或幫派結盟，致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於第四項規範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逾十萬元者，機關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之規定。</p>
<p>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p> <p>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p>	<p>一、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六條及羈押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機關應提供健康且適當之飲食。基此，外界送入飲食，並非收容人取得維持身體健康所需飲食之唯一且必須之管道，復考量機關收容空間之限制，且無冷藏、冷凍等設備</p>

	<p>設施，又各飲食種類之狀態不一，機關實施檢查之人力、方式亦有差別，為維護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健康，於第一項規定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限制。</p> <p>二、考量收容人保健之需要，機關依法提供適當且足量之三餐飲食，復因收容空間、設備之限制，為避免外界送入大量飲食，收容人無法儘速食用完畢，造成飲食腐壞或堆積，危害收容人健康或影響其他收容人生活環境，爰於第二項規定收容人收受外界送入飲食之次數及每次重量之限制。另，鑒於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之收容目的有別，爰分別規範送入次數之限制。</p> <p>三、考量飲食不宜久置之特性，於第三項規定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p>
<p>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p> <p>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p> <p>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p> <p>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p> <p>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p> <p>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p> <p>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p> <p>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p> <p>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p> <p>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p>	<p>一、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羈押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機關應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爰此，外界送入物品，並非收容人取得所需物品唯一且必須之管道，復考量個別收容人生活空間之限制，或機關無適當處所或設備存放前揭物品，為維護收容人之生活環境、機關衛生及秩序，爰於第一項規定外界送入必需物品之次數、種類及數量限制。所定身分識別文件，包含戶籍法第六十九條所定國民身分證等各類證明、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所定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身心障礙證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所定全國醫療服務卡等文件或申請證明之準備文件。</p>

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 一、報紙或點字讀物。
- 二、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 三、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 四、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 五、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 六、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
- 七、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二、第二項規定收容人得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須物品之次數、種類及數量之限制。

三、茲因第一項外界送入之必需物品，多屬非立即耗損之物品，為避免收容人頻繁收受外界送入之物品，致囤積或無法妥適放置、收納，影響其他收容人生活空間、環境衛生或機關秩序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範機關長官得視個別收容人在機關所有第一項必需物品之情形，限制或禁止外界再行送入之規定。

四、考量收容人在機關所需使用之財物種類繁雜且具個別差異性，於第四項規範收容人如需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應由收容人提出申請，復由機關依收容人實際需求情形許可送入之程序規定，並訂定其他財物之種類規範，以利適用。第五款所定收容人子女，指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及羈押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項所稱機關准許收容人攜帶之子女或收容人在機關生產之子女。另，鑒於收容人個別所需使用之財物種類繁雜，難以逐一系列訂定，爰於第七款規定機關長官得視收容人個別需要，許可外界送入前六款以外之其他財物，以符實需。併此敘明。

五、為配合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並減少爭議，於第五項規定外界送入必須物品或其他財物之方式。所定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包含外界以書信夾帶郵票、信紙、信封等物品送入之情形，惟依此方式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時，送入之次數及數量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計之。併此敘明。

六、為利機關辨識及管理，第六項規定

	<p>外界寄入必需物品或其他財物，應將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第五項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財物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入金錢之數額。</p>	<p>考量機關審核作業之需要，規定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財物者應繳驗之文件及登記之資料內容。</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四、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五、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應許可送入。</p> <p>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就該財物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明確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送入財物之情形，並使外界及收容人可預見並知悉，減少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列舉各款情形。第二款所定無法施以檢查者，包含飲食或物品為結晶狀、粉狀、液態、膏狀、冷凍、醃漬、未去殼、未切剝等狀態，致機關無法檢查者；所定經檢查後可能變質無法食用者，包含茶葉。第三款所定易腐敗者，包含生食、生鮮食品、乳品；所定有危險性或有患者，包含具易燃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蝕性、傳染性之飲食或物品；所定不適於保管者，包含物品體積過大致機關無適當處所保存放置、送入動、植物等情形；所定有妨礙衛生疑慮者，包含沾染排泄物等不潔之飲食或物品。第四款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包含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羈押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受刑人或被告施以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之懲罰期間、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或羈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或依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進行物品管制之情形。 二、第二項規定機關遇有前項第一款至

	<p>第三款情形之彈性處理程序，以符實務需要。</p> <p>三、第三項規定機關施以檢查可能破壞財物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情形之處理程序，以減少爭議。</p>
<p>第九條 收容人拒絕收受外界送入之財物時，應以書面向機關為之。</p>	<p>為減少爭議，規定收容人應以書面表示拒絕收受外界送入財物之意願。</p>
<p>第十條 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限制、禁止送入，或收容人依前條規定拒絕收受之財物，機關應退回送入人並告知退回之具體理由。</p> <p>前項財物之送入人經通知後拒絕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聯繫本人領回者，機關應公告六個月，屆滿後仍無人領取時，該財物歸屬國庫或予以毀棄。</p> <p>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載明財物之送入日期、方式、數量、數額等相關資料，於機關公告欄、網站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p> <p>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機關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一、考量機關限制、禁止送入或收容人拒絕收受之財物，其退回程序涉及送入人之財產權。為減少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前揭財物退回之程序。</p> <p>二、為使送入人知悉並減少爭議，第二項規定前項財物之送入人拒絕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聯繫之情形之處理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前項公告應載明之內容及公告方式。</p> <p>四、第四項規定財物於第二項之公告期間，因其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機關無適當處所或設備存放等情形時，機關得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第十一條 外界送入之財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p>	<p>規定外界送入涉有刑事不法嫌疑之財物之處置程序。</p>
<p>第十二條 有關外界送入予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收容少年及被管收人財物之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考量受刑人及被告以外之矯正機關收容人，亦有外界送入財物之需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